

证券代码：836910

证券简称：利民生物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该方案于2017年6月11日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00050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3,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2017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1月20日、2018年10月22日、2019年8月28日、2020年7月6日、2021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59）、《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8-037、2019-030、2020-034、2021-036），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品牌推广、灵芝口服液生产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1)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建设利民产业园项目	0.00	5,000,000.00
灵芝产品销售体验店建设	5,000,000.00	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10,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建设利民产业园项目	5,000,000.00	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6,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20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2,000,0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5)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5,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13,000,000.0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注 1）	12,418,884.59	
加：利息收入	157,200.90	
减：手续费	22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2,179,052.00	-
研发实验室建设	868,200.00	-
品牌推广	2,622,800.00	-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	-
补充流动资金	12,920,784.23	1,910,762.29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2,336,657.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65,103.20	

注 1：期初金额指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公司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公司购买房产项目、品牌推广计划等投资项目均已竣工并达到预期目标，灵芝口服液生产线项目因相关行政审批问题暂不具备投资条件，公司基于业务实际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10,585,887.43 元全部变更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经营。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未产生负面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